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修订后)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下称“公示期”），在公司证券部及宣传公告栏张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列明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